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請詳細閱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(以下簡稱本分署)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

一、機關名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

- (一)人事管理(包含甄選、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、現職、學經歷、考試分發、終身學習訓練進修、考績獎懲、銓審、薪資待遇、差勤、福利措施、褫奪公權、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)(002)
- (二)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(031)
- (三)教育或訓練行政(109)
- (四)陳情、請願、檢舉案件處理(113)
- (五)農產品交易(138)
- (六)農產品推廣資訊(139)
- (七)農糧行政(140)
- (八)....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/個人資料之來源：

- (一)透過 OOOO 錄取之招考資料轉入個人資料。
- (二)透過個資當事人親自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- (三)透過銀行代收轉入個人資料。
- (四).....等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- (一)辨識個人者(C001)、辨識財務者(C002)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C003)、個人描述(C011)、身體描述(C012)、家庭情形(C021)、家庭其他成員細節(C023)、資格或技術(C052)、現行之受僱情形(C061)、僱用經過(C063)、離職經過(C063)、工作經驗(C064)、工作、差勤紀錄(C065)、健康與安全紀錄(C066)、薪資與預扣款(C068)、受訓紀錄(C072)、收入、所得、資產與投資(C081)、負債與支出(C082)、信用評等(C083)、貸款(C084)、票據信用(C086)、保險細節(C088)、社會保險給付、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(C089)、健康紀錄(C111)。
- (二)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，內容包括姓名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、生日、相片、性別、緊急聯絡人、住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聯絡資訊、家庭狀況、約定轉帳帳戶.....等。

五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
(一)期間：

1.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，個人資料使用期間為本分署存續期間，本分署依相關規定利用與保存個人資料。

(二)地區：台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或經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
(三)對象：其他法定主管機關、合作金融機構、保險公司、醫院及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

目的所需利用個資之機關。

(四)方式：

- 1.個資當事人在活動期間之資料發送通知或聯絡。
- 2.個資當事人各項貸款款項、獎金或薪資撥款。
- 3.邀請個資當事人參與本分署辦理之訓練課程或交流活動。
- 4.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。

- 六、個資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將導致資料不完整、緊急事件無法聯繫、相關通知訊息無法送達等情況。
- 七、個資當事人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均為真實且正確；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，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分署辦理更正。
- 八、本分署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。
- 九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製給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當事人權利，但因本分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分署得拒絕之。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分署聯絡窗口人事室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分署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十、針對個資當事人未滿二十歲之眷屬，本分署各項通知(如健保加保資料等)之被通知人為法定代理人，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。